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黃暉涵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傳真：(02)2653-2073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071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「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，
Spikevax Injection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1262號）」藥品
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（DLP）一案，復如說
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3年7月25日莫字查登第20240026號函。
二、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
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，並依下列
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及副知本署。

- (一)114年3月17日；DLP:113年12月17日。
- (二)115年3月17日；DLP:114年12月17日。
- (三)116年3月17日；DLP:115年12月17日。
- (四)117年3月16日；DLP:116年12月17日。
- (五)118年3月17日；DLP:117年12月17日。
- (六)119年3月17日；DLP:118年12月17日。

正本：莫德納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電文
2024/08/01
15:01:47
交換章

訂

線

91